

B054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2-072号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信评”)对公司2020年6月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跟踪评级。

联合信评通过对中国主体长期信用状况及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跟踪分析和评估,于2022年6月22日出具了《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2]4270号),确定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中矿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展望评级为“稳定”。《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跟踪评级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2-031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违反迅新科技术有限公司正在筹划股权转让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670,证券简称:国盛金控)于2022年6月1日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股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2)、《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2-0203)。

鉴于上述事项仍在进行中,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证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将于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3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本次会议于2022年6月22日2:30,在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青山湖街道科技大道2159号,万马创新园万马办公大楼6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孟兆洪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21,764,946股,占公司总股本1,035,489,098股的30.6119%。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小股东投资人除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或单独持有或合计持有上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下称)或其授权代表12人,共代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3,752,392股,占万马股份总股本的0.3624%。

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378,466,5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5495%;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2人,代表股份3,752,3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24%。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330 股票简称:天通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2-053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信评”)对“公司2020年6月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跟踪评级。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与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通知书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并根据相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报告》(联合[2022]4270号),确定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中矿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展望评级为“稳定”。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002455 股票简称: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2-069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关于反馈意见通知书》(20220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并于2022年6月1日公开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通知书》(公告编号:2022-0202)、《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2-0203)。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与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通知书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并根据相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报告》(公告编号:2022-0203)。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2日

股票代码:002312 股票简称: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2-098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攀枝花川发龙蟒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新材料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并于2022年6月14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攀枝花川发龙蟒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新材料项目的议案》,同意以全资子公司攀枝花川发龙蟒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枝花川发龙蟒”)为主体在攀枝花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新材料项目。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2022年6月2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攀枝花川发龙蟒与攀枝花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正式签署了《关于攀枝花川发龙蟒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新材料项目投资合同书》。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469 股票简称:风神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25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¹《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加强董事会建设,完善公司的治理体系,有效提升治理能力和治理效能,公司拟依据前述相关规则对《公司章程》予以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拟修订内容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序号

第二条 公司于2003年9月22日在中证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取得的股票上市地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简称“风神股份”,股票代码“600469”,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亿元人民币,股份总数120,000万股。

第三条 公司于2015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风神股份”,股票代码“600469”,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亿元人民币,股份总数120,000万股。

第四条 公司章程自2003年9月22日起施行。

第五条 公司章程修改的,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第六条 公司章程修改的,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第七条 公司章程修改的,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第八条 公司章程修改的,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第九条 公司章程修改的,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第十条 公司章程修改的,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第十二条 公司章程修改的,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第十三条 公司章程修改的,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第十四条 公司章程修改的,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第十五条 公司章程修改的,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第十六条 公司章程修改的,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第十七条 公司章程修改的,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第十八条 公司章程修改的,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第十九条 公司章程修改的,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第二十条 公司章程修改的,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第二十一条 公司章程修改的,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章程修改的,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第二十三条 公司章程修改的,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第二十四条 公司章程修改的,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第二十五条 公司章程修改的,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第二十六条 公司章程修改的,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第二十七条 公司章程修改的,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第二十八条 公司章程修改的,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第二十九条 公司章程修改的,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第三十条 公司章程修改的,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第三十一条 公司章程修改的,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第三十二条 公司章程修改的,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第三十三条 公司章程修改的,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第三十四条 公司章程修改的,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第三十五条 公司章程修改的,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第三十六条 公司章程修改的,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第三十七条 公司章程修改的,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第三十八条 公司章程修改的,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第三十九条 公司章程修改的,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第四十条 公司章程修改的,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第四十一条 公司章程修改的,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第四十二条 公司章程修改的,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第四十三条 公司章程修改的,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第四十四条 公司章程修改的,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第四十五条 公司章程修改的,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第四十六条 公司章程修改的,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第四十七条 公司章程修改的,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第四十八条 公司章程修改的,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第四十九条 公司章程修改的,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第五十条 公司章程修改的,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第五十一条 公司章程修改的,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第五十二条 公司章程修改的,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第五十三条 公司章程修改的,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第五十四条 公司章程修改的,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第五十五条 公司章程修改的,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第五十六条 公司章程修改的,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第五十七条 公司章程修改的,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第五十八条 公司章程修改的,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第五十九条 公司章程修改的,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第六十条 公司章程修改的,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第六十一条 公司章程修改的,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第六十二条 公司章程修改的,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第六十三条 公司章程修改的,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第六十四条 公司章程修改的,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第六十五条 公司章程修改的,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第六十六条 公司章程修改的,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第六十七条 公司章程修改的,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第六十八条 公司章程修改的,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第六十九条 公司章程修改的,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